

台灣近代的建築



■李乾朗在演講中，娓娓道來台灣近代建築風貌。（圖片提供／央圖台灣分館）

台灣歷經清朝、西方列強殖民，乃至後來日治時代，西方、日本文化及建築樣式、文化的傳入，建築風格見證了台灣的發展史。文化大學建築系副教授李乾朗 12 月 8 日應邀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講演，講題是「台灣近代的建築」，李乾朗指出，從清朝末年開始，受到荷蘭、日本等東西方殖民統治，再加上港口的開放，商業活動繁榮，西方思想大幅輸入，也連帶影響到食、衣、住、行等生活的各個層面的質變，台灣建築開始呈現多樣風格。大致可以從四個層面來談：

一是 1860 年到 1890 年代（清朝同治、光緒年間），因為天津條約五口通商，洋式建築開始出現。19 世紀中葉後，台灣社會正興起

園林建築風，但當時西洋列強打開了台灣的門戶，進而在台灣北部如雞籠、滬尾，南部的安平、打狗等港口興築洋樓。這些洋樓具有浪漫的異國風情與西洋勢力交織而成的風格，房舍類型包含洋行、純住宅、領事館、倉庫、教堂、學校、醫院等。

二是從建築形式來分析 19 世紀西洋列強殖民地建築的特色：西洋列強在印度及熱帶地區，包括非洲、南美洲、東南亞等地所建造的殖民地建築，是寒帶、溫帶與熱帶建築的混合體。這些建築物存在於亞熱帶或熱帶地區，西方列強卻來自溫帶，建築必須做出修正，以因應當地的氣候環境，例如建築物外觀利用雙層牆壁，沿著迴廊外圍的牆壁設置成列的拱圈，當太陽照射時，自然產生對流風，同時又有陰影可擋陽遮日。這是處理室外迴廊空間的消暑妙計。屋內則設有壁爐，在屋頂上可看到壁爐的許多煙囪，在冬天壁爐可發揮足夠的取暖作用。事實上，在台灣不需要用到壁爐，但對歐洲人而言，晚上一家人圍在壁爐邊交流情感是古老的生活傳統，這種傳統仍被應用在東南亞的殖民地建築上。

三是歐洲建築與東南亞建築的混合：上述這種殖民地建築普遍的形式，也會隨著不同殖民者的文化差異而有所不同，會將傳統文化的特色反映在殖民地建築上，形成一種混合式的建築物。建築元素至少包含下列三種：「南洋土著的干欄式建築」，以木材、竹子或草為主要建築材料；地

板挑高懸於半空中，需藉由樓梯上下；由於地板下方透空，所以通風良好，適合熱帶地區。再者就是「印度的 Bungalow 建築」，印度曾受到希臘文化及伊斯蘭教的影響，有時會將台基架高，甚至將房子蓋在水上，水中可見到建築物的倒影，讓涼快的感覺蔓延開來。是該種建築特有的語彙。其次是「西洋的柱式」，殖民國家也將歐洲古希臘與羅馬的柱式運用到殖民地的建築物；而英國的喬治亞式建築或受到義大利建築師影響的新古典式樣也被引入。

四是十九世紀末洋式住宅的高峰代表作：1860 到 1890 年，是英國與台灣貿易的高峰期，當時台灣發展的重心在北部，也因此留下不少洋式住宅代表作，例如英國人 Dodd 在同治 5 年（1866）設立的洋行寶順行，是台灣現存最早標示有年號的洋行。此外，英國政府在淡水埔頂建築的領事館，工整而精緻的工法是東亞少見，整棟建築從設計、施工、用材，到建築構造的演進史來看，更是 19 世紀台灣洋式住宅的典型代表作，也是維多利亞時期英國紅磚式建築住宅在台灣所進行的最高實驗成果。高雄西子灣一帶的哨船頭上，也保存了一座興建於同治 5 年的英國領事館，也是現存較早且保存狀況良好的洋樓建築。

19 世紀台灣的通商港口曾經建造許多洋樓，除了西洋的領事館及商行，也有一些是台灣的富商所建。時至今日，留下的雖然不多，卻是重要的歷史見證。

台灣學系列講座預告

講題：台灣近代的建築

◎主講者：李乾朗（中國文化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時間：12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10 點
◎地點：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台北縣中和市中安街 85 號）
◎洽詢電話：(02) 29266888 轉 4218

講題：國際原住民人權保障與台灣實踐

◎主講者：依凡·尤（考試院委員）
時間：12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10 點
◎地點：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台北縣中和市中安街 85 號）
◎洽詢電話：(02) 29266888 轉 4218

【活動訊息】

◎台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專題講座

（一）日期：12 月 4 日
講題：台灣國家定位與政治發展
演講者：薛化元（政大台史所所長）
（二）日期：12 月 7 日
講題：從神社到忠烈祠
演講者：蔡錦堂（台師大台史所所長）

◎「台灣省議會第五、六屆 (1973-1981) 史料」特展

展覽時間：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
展覽地點：台灣博物館（台北市襄陽路二號）
洽詢電話：(02)2382-2566

◎台灣民主先驅 --- 余登發史料文物展

展覽時間：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
展覽地點：台灣文獻館（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 252 號）
電話：(049) 2316881

◎歷史翻箱 / 產業尋跡（文化性資產清查成果展）

展覽時間：即日起至 12 月 16 日
展覽地點：台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台中市復興路 3 段 362 號）
洽詢電話：(04) 2328-2866

鄉土教學信箱

主持人 / 溫振華（長榮大學台灣研究所教授）

問：史前時代常提及史前遺址與史前文化，請問兩者如何區分？

答：1. 史前遺址是指史前時代人類留下遺物的區域範圍；史前文化是考古學者根據史前遺址的遺物，加以研究分析，內容相近的文化，以一代表性的遺址名之。因此，一個史前遺址，可能僅有一種史前文化，也可能有數個史前文化。如台北縣八里鄉著名的大坌坑遺址，約從 6000 年前就有人居住，遺址的文化層由下而上，有：大坌坑文化、訊塘埔文化、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十三行文化。

2. 史前文化，首先涉及命名。其命名係以該文化代表性的遺址命名。大坌坑文化即以台北縣八里鄉

大坌坑遺址來命名。因遺址的範圍有限，常以小地名來命名。不過，一個小地名有時也發現數個遺址，為區別起見，常在小地名之後加上 I、II、III……。一個史前文化，常分布在數個遺址中，如大坌坑文化，除存在台北縣八里鄉的大坌坑遺址外，也分布於全台的諸多遺址中，如：台北市的圓山遺址、芝山岩遺址；台南縣歸仁鄉的八甲遺址；高雄縣林園鄉的鳳鼻頭遺址；台東市的卑南遺址。

問：「新港文」、「新港文書」、「番仔契」間的關係與區別為何？

答：1. 「新港文」係指荷治時期以羅馬字母拼寫西拉雅族新港社語所形成的文字。其時主要的目的

是宗教的，將荷文聖經譯成新港文，以利傳教。

2. 「新港文書」一詞出現，與 1933 年日人村上直次郎在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紀要 2 卷 1 號編輯出版的《新港文書》有關。該書有新港文，以及新港文與漢文並列的地契。這是荷人離台後西拉雅族人利用新港文書寫，訂立契約，主要是土地的典契與賣契。

3. 「番仔契」是民間稱以原住民為主體所訂立的契約。「新港文書」中的契約，全是清治時期的契約，是包含在「番仔契」的範圍內，因此不能稱「新港文書」等同「番仔契」。也有稱「番仔契」就是「紅契」，這個說法有誤。一般



■十三行文化常設展提供師生親近史前文化的機會。（圖片提供／台北縣十三行博物館）

所謂的「紅契」，係指向官方投稅驗訖，頒給契尾，在本契（契頭）與契尾黏貼處蓋有紅色騎縫章的契字稱之。

《台灣學通訊》開闢「鄉土教學信箱」專欄，由溫振華教授主筆，解答教師有關台灣史教學疑難雜症，以及作為台灣史及鄉土教學討論園地。歡迎教師來信提問或討論，來稿請 E-mail 至 cts3615@gmail.com 及 cts@mail.ntl.edu.tw。